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	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解析	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	11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及价值	21
第二章 传统手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研究	42
第一节 中国传统手工艺的演进模式	42
第二节 中国传统手工艺的当代价值	45
第三节 中国传统手工艺的传承特点	52
第四节 扬州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58
第三章 扬州玉雕技艺传承与创新发展研究	64
第一节 扬州玉雕历史背景及发展现状	64
第二节 扬州玉雕制作工艺及技艺价值	68
第三节 扬州玉雕技艺传承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73
第四节 基于数字媒体技术的扬州玉雕工艺创新发展路径	82
第四章 扬州剪纸技艺传承与创新发展研究	86
第一节 扬州剪纸历史背景及艺术风格	86
第二节 扬州剪纸技艺的现状及应用	93
第三节 扬州剪纸技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96



第四节 扬州剪纸技艺的发展趋势及创新对策	100
第五章 扬州刺绣技艺传承与创新研究	109
第一节 扬州刺绣历史背景及艺术特征	109
第二节 扬州刺绣的传承现状	118
第三节 扬州刺绣在旅游文化中的传承反思	138
第四节 扬州刺绣在现代中式服装中的创新应用	144
第六章 扬州漆器髹饰技艺传承与创新研究	146
第一节 扬州漆器髹饰技艺及历史背景	146
第二节 扬州漆器的市场发展及传承困境	152
第三节 扬州漆器髹饰技艺传承策略及创新发展	154
第七章 扬州雕版印刷技艺传承与创新研究	174
第一节 扬州雕版印刷历史背景及发展特点	174
第二节 扬州雕版印刷技艺的考证和传承困境	180
第三节 扬州雕版印刷技艺传承现状及创新发展	186
第八章 扬州手工艺非遗数字化保护和创新发展设计实践	195
第一节 数字化视频开发，便于网络宣传	195
第二节 设计慕课规范教学，利于非遗项目专业化培训	202
第三节 建设资源库整理收录，便于全民非遗科普传承	204
第四节 非遗大师直播，面对面互动，利于文化传播	206
第五节 雕版印刷创新设计案例	207
参考文献	217



第一章

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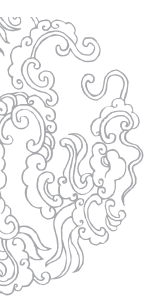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解析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

事实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在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整个遗产保护中的重要性 and 特殊性，进而将其提上了议事日程，并在世界范围内大力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既是世界遗产保护工作的深入，也是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课题。在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前，我们有必要回顾联合国在保护遗产过程中的几个重要事件，正是这些事件推动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进程。

（一）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

1965 年，美国首先提出了“世界遗产信托基金”建议案，倡导通过国际合作保护“世界杰出的自然风景区和历史遗址”。1970 年，美国首次把这一设想写进了《国家环境政策法》。1972 年，美国同时颁布了《人类环境宣言》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前者强调了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还把环境视为基本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两个方面，人类所享受的基本人权，甚至包括生存权利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人类环境行动计划》则建议，应当尽快制定《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公约》。这些具有前瞻性的建议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重视和采纳。在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同时还颁布了《关于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建议案》。这两个法案使“世



界遗产”“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这些概念在国际上流行开来。事实上，当时的形势也促使联合国必须加强对世界遗产的保护。20 世纪 60 年代，埃及在尼罗河上游修建了阿斯旺水坝，致使两座千年神庙毁于一旦，尽管有许多呼吁，但仍未能遏止神庙的厄运。更为严重的是，为了经济的发展，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全世界因为旅游和水利工程而毁掉的古迹要大大多于两次世界大战对古迹的破坏。这些事实和严峻的形势都促使联合国下决心来改变这种局面，也才引起了当时对保护世界遗产的重视。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为了使众多的遗产免于毁灭，才有了 1972 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该公约把对人类整体有特殊意义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自然风光和文化及自然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该公约规定的保护对象是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还对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都作了相应的界定，主要保护的是物质遗产。世界遗产公约所涉及的最后一种遗产类型是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指“世界遗产中将在历史、艺术或科学及审美、人种学、人类学方面有着世界意义的纪念文物、建筑物、遗迹等内涵的文化遗产，和在审美、科学、保存形态上特别具有世界价值的地形或生物，包括景观在内的地域等内容的自然遗产融合起来，构成的第三个类别的遗产，就是同时含有文化与自然两方面因素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这种遗产的意义并不是文化遗产简单地加上自然遗产，其深层意义即“在其深层寓意着的，是人类从改造自然、运用自然到 21 世纪末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的巨大变化”。我国的泰山、黄山等名胜均属于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

与美国强调保护遗产形成对比的是，东方把众多的保护对象称之为“财”，这体现在诸如“有形财”“无形财”“文化财”等概念的使用上。从立法的角度看，东亚的日本、韩国也都早于美国进行了立法，日本以立法的形式对“有形文化财”（物质遗产）的保护始于 1871 年。日本对“无形文化财”（类似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始于 1950 年。而且，日、韩两国的实践也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活动产生了明显的影响。1950 年，日本通过了《文化财保护法》，这是日本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一部重要法典。这部法律把保护对象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传统建筑物群、文化财保存技术、埋藏文化财 8 类，并扩展了保护文化遗产的范围，无形文化财也被归为保护之列。经过几年的试行后，在 1954 年，文化财保护委员会对这部法律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该法律明确规定可以指定无形财。因为无形财所具有的“无形性”特点，为使其存在具体化，决定将这项技术与其保有者共同列入文化财予以保护。还要对具有较高价值的无形财进行田野调查，全面地记录其历史、现状和传承方式等情况，并发展成为一种制度。自 1974 年起，众议院文教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着手进一步修改《文化财保护法》，最终形成了 1975 年的新版《文化财保护法》。在新版《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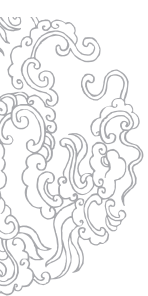


财保护法》中，将民俗资料分为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1962年，韩国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受到了日本的影响，把文化财分为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纪念物、民俗文化财。韩国的《文化财保护法》规定，无形文化财主要是指历史、艺术、学术等方面具有较高价值的演剧、音乐、舞蹈、工艺技术以及其他无形的文化载体，主要强调传统表演艺术、民间技艺方面。日本的《文化财保护法》把文化遗产分为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是首创性的，拓展了保护文化遗产的范围，并对世界范围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就吸收了日本、韩国的经验，并借鉴了相关的提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就是由无形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而来的。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和深化

随着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工作的深入，同时也是为了克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疏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已是呼之欲出，也被提到了联合国的议事日程。198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原来世界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基础上，确定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保护对象。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这一决策进一步细化，并通过专门的立法明确地决定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这就是1989年11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第25届巴黎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建议书《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不过，这个建议案并没有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而是以“民间传统文化”来指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称谓。其中对民间传统文化的定义是：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事实上，从该建议案对“民间传统文化”内容的界定看，实际上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1997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书编写指南》，界定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含义，基本上沿用了对“民间传统文化”的定义。

2001年是联合国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方面值得重视的一年。这一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1届大会在巴黎总部通过了《文化多样性宣言》，该宣言指出：文化多样性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予以承认和肯定。应该说，该宣言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它反映了尊重多元文化格局、尊重各个文明成就已经成为联合国各



成员国的共识，各个民族、各种文化、各种文明之间应该相互尊重，用对话代替敌视、冲突，在彼此之间的同情、理解中积极寻求认同和共识，共同维护多元共存、共生的格局，以维持和发展人类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提升人类的生活质量。其基本精神也为世界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此外，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导下于 2001 年进行了第一次世界范围内的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工作，包括中国昆曲艺术在内的 19 项代表作获得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认定。

2003 年 10 月 17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该公约使用了规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详细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括的范围，并为联合国各成员国提供了可供操作的申报细则，标志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世界各国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达到了新的水平和阶段。特别应该提及的是，中国作为缔约国之一，不仅坚决地支持和执行该公约的相关规定，而且还积极地参与了该公约的起草和修订，为推进世界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通过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各成员国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回顾，我们可以发现，为了达到抢救、保存、保护和复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跨越了四个重要阶段，第一个阶段：关于保护传统和民间文化建议案；第二个阶段：建立“活的文化财产制度”；第三个阶段：建立“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公告制度；第四个阶段：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同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各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是一个逐渐深入的过程，也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随着认识的深化，也加强了立法建设，并团结各国，与各国一道群策群力、求同存异，共同制定出了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规定，为各国的申报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在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工作中，也积极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和经验，制定出了可供操作的各种具体的实施细则，促进了申报工作的开展，也为以后这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做好了铺垫。而且，通过这项工作的展开，必将唤醒各国人民保护各种世界遗产的自觉意识；必将促进世界各国对各种世界遗产、各种文化传统的保护；必将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相互平等、相互尊重；必将促进各个民族、各种文明与文化之间的对话；也必将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构建多元化的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格局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提高人类的生存环境、丰富人类的精神生活，为推动人类的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发挥独特的作用。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释义

（一）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几个概念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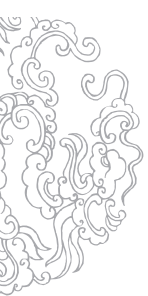
在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之前，我们有必要先解释和辨析几个概念，以加深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理解。

1. 文化遗产

从词源的角度讲，遗产的英语对应词为“herit-age”，它源于拉丁语，意思是“父亲留下来的财产”。有学者考证，对其含义的这种解释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下半叶，之后才出现了很大的变化。20 世纪下半叶后，它的含义则发展为“祖先留下来的财产”，外延也由一般的物质财富发展成为看得见的“有形文化遗产”和看不见的“无形文化遗产”及充满生命力的“自然遗产”。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诺拉对此有很好的解释：“在过去的大约 20 年间，‘遗产’的概念已经扩大——抑或爆炸——到如此程度，致使概念都发生了变化。较老的词典把此词主要定义为父母传给子女的财产，而新近的词典还把该词定义为历史的证据……整体上被认为是当今社会的继承物。”实际上，在美国、法国、英国、日本、韩国等经历了类似的变化，并出现了“物质遗产”“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世界遗产”“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等概念。国内有的学者将文化遗产的特征概括为：历史性（“它在帮助我们还原历史的过程中具有独特的认识价值”）；艺术性；科学性；纪念性（“文化遗产所具有的纪念性价值”），这个概括基本上总结出了文化遗产的特征。

2. “有形文化”与“无形文化”

这一组概念是由日本首先开始使用的。1950 年，日本《文化财保护法》规定，要保护无形文化财和地下文物。1954 年的修订稿又明确规定可以指定无形财。经过 1974 年的修改后，最终形成了 1975 年的新版《文化财保护法》。该法将民俗资料分为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并予以保护。新版《文化财保护法》规定，有形文化财指的是具有较高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的建筑物、绘画、雕刻、工艺品、书法作品、典籍、古代文书、考古资料及有较高价值的历史资料等有形文化载体；无形文化财指的是具有较高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的传统戏剧、音乐、工艺技术及其他无形文化载体，而且，也把表演艺术家、工艺美术家等这些无形文化财的传承人一并指定。民俗文化财也分为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前者指与衣食住、生产习俗、信仰等有关的民俗事项；后者指在无形文化财中所使用的服饰、生活器具、生产工具、家具和民居等。如果把日本的用法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用法



对比后，我们可以发现，从其内容上看，“有形文化遗产”就是“物质文化遗产”，更为注重保护静态的、成形的文化产品；“无形文化遗产”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更为注重保护动态的、使文化产品成形的因素。从联合国的称谓上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审定的无形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对应的英文都是“IntangibleCulturalHeritage”；而“世界遗产”（WorldHeritage）指的则是有形文化遗产，“世界无形文化遗产”指的是“非物质遗产”，其英文对应词为 IntangibleHeritage。

3. 文化空间

文化空间是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频繁出现的语汇，对文化空间的保护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有之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仅在第一批公布的 19 个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中就有俄罗斯的塞梅斯基口头文化及文化空间、乌兹别克斯坦的博逊地区文化空间等。此外，也有不少中国学者都运用过这个概念，并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进行过详细阐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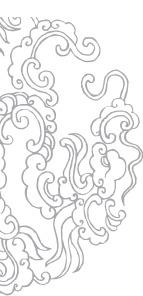
关于“文化空间”的含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文化项目官员埃德蒙·木卡拉有详细的解释。他指出，文化空间是一个文化人类学概念，是指“传统的或民间的文化表达形式规律性地进行的地方或一系列地方”。它不同于某一具体的地点：“从文化遗产的角度看，地点是指可以找到人类智慧创造出来的物质存留，像有纪念物或遗址之类的地方。”具体来说，文化空间就是指“某个民间或传统文化活动集中的地区，或某种特定的、定期的文化事件所选定的时间”。“文化空间”这个概念也被权威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手册》所运用和界定：“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从这些解释来讲，“文化空间”主要指有价值的文化活动的空间或时间，应该符合的标准是：这些空间或时间不是普通意义上的空间或时间，而是有价值的传统文化活动、民间文化活动得以举行的空间或时间，有实践性；这些传统文化活动、民间文化活动的举行是有规律的，即举行这些活动的地点和时间在传统的约定俗成过程中，都有重复性。通俗地说，就是经过大家认可的、约定俗成的、定期定时举行文化活动的场所或时间。这里讲的属于“文化空间”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如果没有了“场所”承载的活态传统文化活动，它就只能称为场所，而不能叫文化空间。所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件指出，文化空间既可定义为一个集中举行文化活动的场所，也可以定义为一段定期举行文化活动的空间，这一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因其中的文化表现形式的存在而存在，典型的如许多少数民族的节日和仪式等。虽然“文化空间”这个概念是从国外传来的“舶来品”，但我国实际上存在着众多这样的文化遗产，而且其在文化、历史、艺



术等方面都有着重大价值。但是，由于长期没有得到重视，所以亟待调查、研究、抢救和保护。在有关文化空间的认识问题上，国内有学者认为，反映上古先民原始崇拜的稀有的活动、仪式，是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空间”中最有原始文化意蕴和学术价值的，亟待加以保护。譬如，那些反映了虎图腾崇拜、祖灵崇拜和山神崇拜的活动、仪式。这些活动大都经过了社会化和人格化，通过装扮动物图腾神、祖先神和自然神灵等方式，以驱逐瘟疫、鬼怪、邪恶，表达了先民祈求社会安宁、人寿年丰、人丁兴旺和大自然降福给人类等愿望，其表达方式主要有吟诵、说白、打击乐和舞蹈等，这些活动以其宗教神秘感和原始文化的质朴、粗犷给现代人以多方面的精神享受。而且，作为名副其实的原始文化的“活化石”，它还具有供人类学、民间文艺学、民俗学、社会学等学科研究的价值。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大量的“文化空间”的项目，而且这些项目历史悠久，有濒临失传的危险，有的文化空间甚至已经消失。例如，北京老天桥市场是一个独特的文化空间，集中了传统说唱、舞蹈、占卜、杂耍、行医等活动，但遗憾的是，目前已经消失了。鉴于我们对“文化空间”的认识和研究上的滞后，我们要积极开展对“文化空间”的宣传、研究和保护。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物质与非物质的关系

我们认为，这里的“物质”与“非物质”主要是指载体上的不同形态：是否有固定的、静态化的形态；是否需要依赖活态的传承人予以传承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中的“非物质”并不是说与物质绝缘，没有物质因素，而是指重点保护的是物质因素所承载的非物质的、精神的因素。实际上，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以物质为依托，通过物质的媒介或载体反映出了其精神、价值、意义。因此，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区别是：物质文化遗产强调了遗产的物质存在形态、静态性、不可再生和不可传承性，保护也主要着眼于对其损坏的修复和现状的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遗产，注重的是可传承性（特别是技能、技术和知识的传承），突出了人的因素、人的创造性和人的主体地位。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着传统文化的基因和最深的根源，一个民族或群体思维和行为方式的特性隐喻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物质的、有形的因素与非物质的、无形的精神因素的复杂的结合体，虽然它们是水乳交融、彼此难以分割的关系，虽然具体的、实在的“实物”“制成品”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传承和保护不可或缺，但更为重要的还是后者，应该以关注后者为主。例如，在剪纸艺术中，我们重点关注的不是能够亲眼见到的剪刀、纸张和劳动的成果，而是以活态形式存在的剪纸过程中的各种技艺，以及这种技艺表达的神奇的艺术创造和时代的审美趋向。此外，应该明白，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别只是相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物质的因素，物质文化遗产中也有非物质的、精神价值



的因素，只是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而已——物质文化遗产更加强调实物保护的层面，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更为强调知识技能及精神的意义和价值。

（二）国内外学术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解释

理解以上几个概念，有助于我们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在辨析了这几个概念之后，我们就转向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解释。

从目前国内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理解来看，界定这个概念的主体主要是国际上的相关机构、中国政府机构、学术团体或学者个人；这些解释分别出自国际公约、官方文件、团体的宣言、学术专著和学术论文。实际上，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开发布的文件中可以看到，仅仅对概念的称谓就更改过多次，使用过诸如“无形文化遗产”“民间传统文化”“口头和非物质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概念，当然对概念本身的解释就更多了，几乎随着称谓的改变，其定义或解释就要作相应的调整。这个现象一方面说明了这个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和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也说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的实践性很强，随着各国保护工作的深入展开，新的问题和认识就会出现，这又会修正原来的看法，并在相应的文件中表现出来。

从国内学术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理解来看，主要有两种意见：大多数和主流的意见是，基本上认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但要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作出补充和修改，就可以为我所用，可以主要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来进行我们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另一种意见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定义主要吸收了国外（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意见，依据的是国外的文化传统、文化遗产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而这些意见和依据都与我国实际的国情有较大的距离，因此，要立足于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实际情况，并吸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界定这个概念的经验，以利于我国的理论研究和保护实践工作，而不能照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定义。对第一种意见进一步地细分就可以发现，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界定认可的程度还是有差别的：有的学者认为，应该主要采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界定，再针对中国的实际情况稍做补充即可；而有的学者则认为，可以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界定为框架，再根据中国的实际国情进行补充、调整和转化，甚至修改，以利于中国的理论研究和保护工作。

学术界的这些探讨从不同的方面丰富、深化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这些不同的意见与建议也有助于认识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复杂性和特殊性。随着保护工作实践的不断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概括也应不断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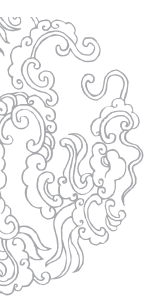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解释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不但需要对理论有深刻的把握，而且要有具体的实践经验。实际上，国内和国际制定的公约、政策、法规已经吸收了学术界的主要认识，并转化为实践操作，也被实践证明是基本可行的，当然这些都建立在总结概括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此，在理解这个概念时，我们不但应该重视学术界的意见，也应该重视具体的实践，重视具体的公约、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表述。应该看到，理论与实践、学术探讨与政策之间对这个概念的理解既有一致的地方，又有分歧之处，要正确地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总之，“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被作为在共同工作准则中应用，也只有不长的时间，还需要人们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对其概念约定俗成的共识。……在普查和保护中，不必拘泥于某些定义的限制，而要注重实际，在实践中总结和丰富我们的经验”。出于这些考虑，在理解这个概念时，我们结合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状况，并主要依据国内外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文件来理解这个概念。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明确地界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涵盖的内容包括：“一、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二、表演艺术；三、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四、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五、传统手工艺。”该公约还进一步阐明了“保护”的具体内容：即“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特别是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

由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代表了中国政府意见的《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了这样的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这里的“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



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传统表演艺术；风俗活动、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是国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法律，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范围的界定是：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通过对比这些文件和其他学者的意见，我们可以发现，实际上，这些论述的相同点是很的，中国的国家文件在界定这个概念和制定保护范围时，是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基础，并把其精神贯彻到中国的保护实践活动中，这说明其权威性和适应性也得到中国的认同。而且，学术界的多数论述也都是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基础上展开的，也非常尊重《公约》的论述。实际上，这也与我们的认识是一致的。本书赞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我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的表述，只是在界定其范围时，注意其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和现状，以符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实存在状况和具体保护工作实践。

我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各种口头表述，包括对群体有意义的诗歌、史诗、神话、民间传说及其他形式的口头表述，也包括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2) 传统表演艺术，包括传统戏剧、傩戏、木偶戏、哑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表现形式。

(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庆典，包括重要的节庆、游戏、游艺活动、运动和重要集会等活动，有原始感的打猎、捕鱼和收获等习俗，日常生活中的有意义的居住、饮食、习俗，人生历程（从出生到殡葬）的各种仪式、亲族关系及其仪式、确定身份的仪式、季节的仪式、宗教和民间信仰仪式。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包括时空观念、宇宙观，对宇宙与宗教的信仰，巫术，图腾崇拜，计数和算数的方法，历法纪年知识，关于天文与气象的知识，关于海洋、火山和气候的知识与对策，农耕活动和知识，植物的知识等。

(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和文化创造形式，包括传统民间建筑理论和实践、传统的冶



炼等传统工艺技术知识和实践，医药知识和治疗方法，书法与传统绘画，保健与体育知识，畜牧产品、水产品、果实的处理，食品的制作和保存，烹饪技艺，传统工艺美术生产、雕刻技术，包含设计、染色、纺织等环节在内的纺织技艺，丝织技术，包含发式、彩绘在内的人体传统绘饰技艺和服饰装扮等。

（6）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比如侗族唱大歌就在鼓楼，鼓楼就是文化空间，侗族大歌的演唱是与民族特有的仪式、习俗密切相连的。再如乌兹别克斯坦的博逊地区的文化空间就很有代表性，那里的传统文化、宗教和生活习俗都保持得很好，人们定期、定时地在那里求雨，举行宗教活动与各种仪式，并伴以特有的歌曲、音乐和舞蹈，它被列为第一批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上述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于民间，但也不排除一些文化空间是存在于宫廷、上层社会和精英文人中间。

上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解，主要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阐释，并结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呈现形态、保护实践和法规而加以概括，相信随着保护工作的深入，其范围将会不断得到丰富和深化，也更具对保护实践的指导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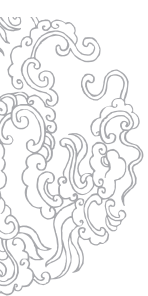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

探讨概念旨在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质，即回答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什么的问题；概括特征旨在从外部区别非物质文化遗产，即回答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他文化有什么不同的问题；分析类型则旨在从内部区别非物质文化遗产，即回答非物质文化遗产内部各部分之间有什么不同的问题。

所以，类型分析是人类区分、认识对象的重要方法，所有成熟的科学研究都离不开类型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象是复杂多样的，只有经过类型分析，我们才能准确、清晰地认识它们，才能建立规范、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体系，也才能有效地研究、传承和保护它们。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认识经过了曲折的历程，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的认识也是如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件及其最终成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是这样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的：一是以价值标准包括国际人权文件、相互尊重需要和可持续发展等限定下，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不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类；二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状况标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非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类；三是以价值、存亡状况、实用性等综合标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与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类。

另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说明时，指出以下五种文化形态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表达也具有类型分析的意义。

- (1)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 (2) 表演艺术。
- (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 (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我国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见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6号）所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第三条：“非物质文化遗产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等；另一类是，文化空间，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并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包括：

- (1) 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
- (2) 传统表演艺术。
- (3) 民俗活动、礼仪、节庆。
-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
- (5) 传统手工艺技能。
- (6) 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可以看出，我国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的划分最初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同小异，都是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界定和保护实践需要去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的，只是列举或规定了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以便在实践中判断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还不是一种有意的、科学的类型分析。

到了我国政府评审与公布第一、二、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过程中，代表国家官方意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门类”的分类原则被确定下来并付诸实践。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评审与公布所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大门类分别是：



- (1) 民间文学。
- (2) 传统音乐（第一批名为“民间音乐”，从第二批起改为现名）。
- (3) 传统舞蹈（第一批名为民间舞蹈，从第二批起改为现名）。
- (4) 传统戏剧。
- (5) 曲艺。
-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第一批名为“杂技与竞技”，从第二批起改为现名）。
- (7) 传统美术（第一批名为“民间美术”，从第二批起改为现名）。
- (8) 传统技艺（第一批名为“传统手工技艺”，从第二批起改为现名）。
- (9) 传统医药。
- (10) 民俗。

显然，十大门类是建立在传统学科分工基础上的，如文学与艺术之分，艺术中音乐、舞蹈、美术、戏剧与曲艺之分，杂技、竞技、传统手工技艺与民俗之分。正因为如此，这种分类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审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得以展开起了积极作用，容易被人们所接受，可操作性强，但这种分类毕竟不是专门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很难揭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各形态之间的真正差异。如从音乐学与曲艺学角度看，传统音乐与曲艺是不同的门类，但如果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角度看，则同属于口传遗产。再如从民俗学角度看，物质民俗如房屋建筑、生产工具、生活工具等，与非物质民俗如节日、信仰等，都属于民俗学研究的范畴，而从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角度看，只有非物质民俗才真正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的范畴。

正因为如此，向云驹在《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中就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人为本”的文化特点，尝试以“人体文化”为基点，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依赖于人体载体特性的不同，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以下四类：

- (1) 口头文化（语言、口头文学、口技、口头艺术、山歌、传统声乐）；
- (2) 体形文化（体饰、形体、行为）；
- (3) 综合文化（口语为主、口语形体并重）；
- (4) 当下的造型文化（建筑术与建筑物、民间艺人传人造型技艺、艺术家造型艺术）。

显然，这一尝试是十分有意义的，至少表明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应该从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特性出发，而不是简单套用现有学科的分类模式。当然，这个分类也存在一定问题，如第四类“当下的造型文化”就容易把文化遗产与当代文化、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混淆，因为当下的造型文化不仅仅可以是遗产，也不仅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